

##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 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二、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三、 農民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四、 畜牧業、動物保護政策與法	本部之權限職掌。	

- 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五、 農業科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六、 國際、兩岸農業貿易合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七、 農業資訊管理、資通訊應用發展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八、 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林業、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及農業科技園區之督導。
- 九、 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林業、

<p>水產、畜產、獸醫科技、農業藥物、生物多樣性、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 其他有關農業事項。</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 一、 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 二、 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 三、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 四、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規劃與執行林業與自然保育政策及管理事項。
- 五、 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水土保持、農村發展政策及管理事項。
- 六、 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

<p>七、 農業金融署：規劃與執行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八、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執行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p>

	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糧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農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 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 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	本署之權限職掌。	

四、 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 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 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

七、 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 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

九、 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p>十、 其他有關農糧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p>

	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漁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監督。 二、 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之規劃、執行與監督，漁業調查評估及科學研究。 三、 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本署之權限職掌。	

四、 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 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 漁民（業）團體輔導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督導。

七、 水產品行銷與加工、水產品安全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 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 所屬漁業廣播與漁業通訊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p>十、 其他有關漁業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特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管理之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p> <p>二、 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執行及監督。

三、 屠宰場登記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動物用藥品殘留監控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

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訂定、執行及監督。

五、 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與人員管理

訓練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六、 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動物用藥品與農藥、屠宰衛生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控、風險分析、疫情通報、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

七、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檢疫證明文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

八、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之疫病、有害生物之檢查與處理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p>九、 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p>

	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98E5542CCB0099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  
行政院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業務，特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p>		<p>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政策、法規、國際事務與科技發展之擬訂、執行及督導。</p> <p>二、 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 森林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航  
遙測任務及資訊整合建置、國有  
林永續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 陸域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  
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地質公園、野生  
動植物與自然紀念物經營管理之  
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 樹木保護、陸域野生物研究、  
森林生物與陸域特定野生動物危

害防治、野生動物輸出入與管理、特定外來入侵種防除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 森林遊樂區、自然步道、林業文化園區、軌道設施、自然教育與生態旅遊之經營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 森林保護、林地管理與保安林經營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 國有林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林道維護、森林育樂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p>九、 所屬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 其他有關林業及自然保育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 各地區分署：執行轄區林業及</p>	<p>一、 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二、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p>

<p>自然保育事項。</p> <p>二、航測及遙測分署：執行航測及遙測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分署，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住民族工作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p>

	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業務，特設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p>		<p>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農村發展、水土保持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執行及督導。</p> <p>二、 農村土地利用與管理之規劃、協調、輔導及督導。</p> <p>三、 農村再生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輔導、協調、審議、評鑑、</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執行及督導。

四、 農村產業發展、農村文化、生態與景觀之調查、規劃、設計、輔導、推動及督導。

五、 農村整體環境、農村基礎生產條件、生活機能改善與休閒農業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輔導、推動及督導。

六、 集水區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 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與植生綠化工程之調

<p>查、規劃、設計、執行及督導。</p> <p>八、 土石流、大規模崩塌與不安 定土砂防災之策劃、調查、推動、 協調及督導。</p> <p>九、 水土保持管理與水土保持計 畫審核監督之策劃、推動、執行、 督導及考核。</p> <p>十、 其他有關農村發展及水土保 持事項。</p>	<p>98E5A2C0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 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 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 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田水利業務，特設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田水利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農田水利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協調、執行及推動。 二、 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設置、監督、輔導與管理規章之研擬及推動。 三、 農田水利之研究及國際交	本署之權限職掌。	

流。

四、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使用、收益、處分、保管制度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五、 農田水利資源調查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六、 農業灌溉水源工程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七、 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八、 農田灌溉、農田排水與農地重劃完成地區等農業工程更新

<p>改善計畫之規劃、督導、執行及推動。</p> <p>九、 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p> <p>十、 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p>

<p>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農業部為辦理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業務，特設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本署）。</p>	<p>農業金融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關</p>
第二條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農業金融與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監督。</p> <p>二、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考核、聯繫、協調與配合措施之規劃及督導。</p> <p>三、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規劃、督導、輔</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p>導及管理。</p> <p>四、 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督導及管理。</p> <p>五、 農業保險制度之規劃、研擬、執行、聯繫及協調。</p> <p>六、 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p> <p>七、 農業金融資訊共用政策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p> <p>八、 其他有關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中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科技園區業務，特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園區發展政策、策略與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園區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p> <p>二、 園區事業研發、創新與育成之推動、產業人才之培訓、投資引進、招商宣傳、農業科技及其</p>		<p>本中心之權限職掌。</p>	

產品之國內外市場通路開發。

三、 園區事業申請之審查、核准、廢止營運及創新技術研發計畫獎助之審核。

四、 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通用技術服務及營運業務狀況之查核。

五、 園區事業、儲運與保稅業務之經營管理、輔導、資訊化發展與推動、走私預防及安全防護。

六、 園區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編列、工程

招標、管考及列管。

七、 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園區公有財產、公有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管理及收益。

八、 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

九、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所定委任或委託事項。

十、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及服務事項。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本部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農業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關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與食（藥）用菌類生理、遺傳、育種、栽培、營養管理、採收後處理之試驗研究及農場經營管理。 二、遺傳資源管理與運用、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農產品	本所之權限職掌。	

加值之試驗研究。

三、 農作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偵查、監測、生理生態與整合性管理之相關試驗研究及運用。

四、 農業環境資源調查、監測、管理、有機農業與農業生態、永續農業耕作系統及原住民農業之試驗研究。

五、 農業機械與工程、農業設施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

六、 農業經營人才培育、農企業育成輔導、技術服務與國際合作

<p>之研究、規劃及執行。</p> <p>七、 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 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p>	<p>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p>	<p>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p>	<p>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p>

<p>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p>	<p>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以命令定之。	
--------	--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林業試驗研究業務，本部設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林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p>		<p>林業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關</p>
<p>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農地營林、混農林業、林木改良、經濟造林技術、林業生物技術、森林主、副產物培育、森林土壤及養分循環之研究。</p> <p>二、 公私有林經營、林產業發展、植林減碳量化之試驗研究。</p>		<p>本所之權限職掌。</p>	

三、 都市林業與生態、城鄉綠美化、農村生態環境及林園療癒之試驗研究。

四、 樹木保護、樹木健康管理與有害生物防治等技術研發及推廣。

五、 國家植物園、標本館、國家林木種原庫、林木種原保存園及相關設施之經營管理。

六、 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加工利用、木竹材料性質之改良、產品研發及相關試驗研究。

七、 林產物化學成分利用、木竹產品保存研究、製漿造紙、生質材料、生質能源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之開發利用研究。

八、 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環境影響與森林採運、林道維護及其他相關研究事項。

九、 林業研究成果之教育宣導、示範推廣、資料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林業技術交流與合作及試驗林之經營管理。

十、 其他有關林業試驗研究事

<p>項。</p>	
<p>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p>	<p>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p>	<p>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p>	<p>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p>

	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本部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p>		<p>水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水產生物、生態之調查與復育、漁場環境、漁業資源、技術及經營之研究。</p> <p>二、水產生物之遺傳、育種、生理、繁養殖技術、生物技術、基因資源、生物資訊及疾病防治之</p>		<p>本所之權限職掌。</p>	

研究。

三、水產生物之營養需求、飼料與添加物、餌料生物及微生物應用之研究。

四、水產生物之加工、保鮮、機能成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研究及品質檢驗。

五、水產技術研發成果保護、管理及跨域整合之應用。

六、水產技術之教育推廣、人才培育、企業育成與國內、外技術交流及合作。

<p>七、 漁業試驗船、水產基因改造 隔離試驗設施、水產生物種原 庫、水產品檢驗中心與附設水族 館之營運規劃及管理。</p> <p>八、 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 項。</p>	
<p>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副所長一人，兼任。</p>	<p>一、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 等及員額。</p> <p>二、 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p>	<p>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 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p>	<p>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p>

<p>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p>	<p>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本部設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p>		<p>畜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關</p>
<p>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畜禽生理及人工生殖之試驗研究。</p> <p>二、 畜禽營養代謝、飼料資源開發、調製、品質檢驗及飼料添加</p>		<p>本所之權限職掌。</p>	

物產製之試驗研究。

三、 飼料作物開發與選育、生產技術與調製利用、飼料作物生產與資源循環再利用及生態平衡之試驗研究。

四、 畜禽繁殖生長效益、飼養管理與動物福利之增進、污染防治及產業創新經營管理之試驗研究。

五、 畜禽產品開發、加工技術、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試驗研究。

<p>六、 畜禽相關技術之推廣輔導、資訊應用、農民教育訓練、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p> <p>七、 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 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事項。</p>	<p>行政院會會議 98E55420CB0096DE 行政院會會議</p>
<p>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p>	<p>一、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 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p>	<p>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p>

	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

	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獸醫試驗研究業務，本部設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獸醫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p>		<p>獸醫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關</p>
<p>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與方案之規劃及建議。</p> <p>二、 動物疾病防治、檢診技術之研究及應用。</p> <p>三、 動物傳染病之診斷、鑑定、監控及防治研究。</p>		<p>本所之權限職掌。</p>	

<p>四、 獸醫流行病學、獸醫病理生物學及獸醫公共衛生學之研究。</p> <p>五、 動物用疫苗、診斷試劑之開發研究、製造及供應。</p> <p>六、 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及宣導。</p> <p>七、 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訓練及推廣。</p> <p>八、 其他有關獸醫試驗研究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p>	<p>一、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所長一人，兼任。</p>	<p>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p>	<p>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p>	<p>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p>

	<p>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農業藥物試驗研究業務，本部設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p>		<p>農業藥物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之研究及服務。</p> <p>二、 農產品與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評估。</p> <p>三、 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開發</p>		<p>本所之權限職掌。</p>	

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四、 農業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五、 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及農藥登記之技術審查。

六、 農藥與植物保護技術之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七、 其他有關農業藥物、毒物與植物保護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 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p>	<p>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p>	<p>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p>

	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98E5542CCB0099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  
行政院

##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究業務，本部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究業務，特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p>		<p>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 野生物遺傳多樣性之研究。</p> <p>二、 野生物物種多樣性之研究。</p> <p>三、 生態系多樣性之研究。</p> <p>四、 農業生物多樣性之研究。</p> <p>五、 生物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研究。</p>		<p>本所之權限職掌。</p>	

<p>六、 生物多樣性有關之科普推廣及國際合作之研究。</p> <p>七、 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事項。</p>	
<p>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p>	<p>一、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 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p>	<p>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p>	<p>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p>

<p>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p>	<p>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以命令定之。	
--------	--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 環境部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環境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	本部之權限職掌。

及督導。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

<p>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七、所屬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p>	<p>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p>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事項。</p> <p>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p> <p>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p>	<p>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p>	<p>氣候變遷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p> <p>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條文	說明
<p>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p> <p>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p> <p>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p> <p>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p> <p>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條文	說明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p>	<p>資源循環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li><li>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li><li>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li></ol>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p>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p> <p>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p> <p>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業務，特設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化學物質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二、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三、化學物質危害、流布、暴露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四、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p>使用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六、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國際合作、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七、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八、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98E5542C0B0080D1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  
行政院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規定，本部設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特設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p>	<p>環境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環境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三、環境衛生與環境營造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 |   |  |
|---|--|
| <p>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環境執法策略之擬訂、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六、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管理、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七、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監督之推動及執行。</p> <p>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十、其他有關環境管理事項。</p> |  |
|---|--|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行政院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業務，本部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院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草案第五條）
- 六、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國家環境研究院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 二、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 三、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 四、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	本院之權限職掌。

- 五、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 六、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
- 七、環境檢驗測定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 八、環境保護與教育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
- 九、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 十、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

<p>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院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p>	<p>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以命令定之。	
--------	--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經參酌國際經驗，行政院設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委員之人數、任期、任命、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條件、同一黨籍比例及免職等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開會期程、主席之代理、決議方式及相關資訊公開等。（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九條）

- 十、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98E5542CCB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p>	<p>核能安全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p> <p>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p>	<p>一、本會之權限職掌。</p> <p>二、參考原子能法、核子損害賠償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明定本會之職掌權限。</p>

三、 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  
審查及管制。

四、 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  
射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五、 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  
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  
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調查評估。

六、 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  
審查及管制。

七、 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  
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八、 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

及分析之督導。

九、 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核能安全委員會定位於三級機關，爰委員人數規劃為五人至七人，並於第二項規定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別聘（派）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二位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

二十一條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與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為三年，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任命，專任。其餘委員則由行政院長從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另於第六項明定委員免職等規定及程序。

三、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任期屆滿

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及出缺之重新任命期限，又委員之產生採交錯制，按交錯任期制係為使新舊委員間能有經驗傳承及避免新任委員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爰規定第一屆委員中有二人任期為二年，以利會務之運作。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第五項規定委員之專長以具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p>以利監督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另為期本會能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職權代理方式，以利管制監督業務之執行。</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p>	<p>委員會議為本會之決策機制，爰明</p>

<p>會議決議：</p> <p>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政策之審議。</p> <p>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p> <p>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p> <p>四、委員提案之審議。</p> <p>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p>	<p>定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以發揮合議制之功能。</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委員會議</p>

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之運作及主席產生方式，另於第三項規定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團體與會，說明及提供意見，以利管制業務之遂行。

二、第四項規定委員會議決議之作成，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行之，以發揮合議制之效能。

三、本會依法具獨立、專業行使職權之性質，為確保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五項規定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得依

<p>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p>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p>
<p>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p>	<p>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八條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p>	<p>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第九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p>	<p>一、本會因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p>

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料安全管制業務特性及專業需要，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採聘任方式進用，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首長、副

	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98E5542CCB0099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  
行政院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成立於五十七年，配合國家政策任務發展核能系統與核能安全技術，提升我國核能技術並協助確保核電安全營運及穩定供電。而後持續發展核後端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處置、核設施除役等自主科技研發，並以放射性科技基礎，跨足核醫診斷與治療藥物及高階醫材開發。九十年後因應能源多元化國家政策，將研發領域擴增至與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之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發，成為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之研發機構，並針對政府施政需求，配合相關部會規劃與推動國家重點施政計畫。

為落實國家政策並持續運用跨領域系統整合能力，推動我國核能安全、輻射防護與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發展，拓展環境永續科學技術應用，經參酌主要核能國家之原子能科技研發專業機構設置與經營經驗，爰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強化其技術卓越性，爰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 本院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

- 聘方式。(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 本院董事長之聘任與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草案第九條)
  - 四、 本院董事會、監事之職權事項及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五、 本院董、監事之利益迴避、董、監事出席會議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解聘及兼職不支報酬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六、 本院院長聘任、解聘方式、職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七、 本院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制度、內容及辦理方式。(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八、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及應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 原機關現有人員之移撥安置、權益保障及改制後新進人員之權益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及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十一、 本院公有、自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 十二、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及本院舉債限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十三、本院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四、本院應公開之相關資訊。(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五、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六、本院解散之條件與程序，與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四十條)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特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應用原子能科技拓展多元面向科技研究之理念，爰命名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	一、本院之業務範圍。 二、原子能科技可應用於包括動物、植物、微生物之研究領域，例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

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

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

七、與前六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

八、與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相關

如進行基因變異研究，探討輻射對於生物之影響等；其與疾病、糧食、環境保育及資源利用等生存及環境議題存有重要關聯，爰於第四款將生命科學之研究發展納入本院業務範圍。

三、放射性同位素及其標記藥物已廣泛運用於人類疾病之診斷及治療，為賡續推動我國核醫新藥與輻射生醫影像醫療器材開發，協助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爰第五款明定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

<p>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p> <p>九、 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p>	<p>究為本院業務範圍。</p> <p>四、 基於新能源技術之研究能持續對國家能源發展之公共事務產生貢獻，創造多項領先科技及協助產業發展，並為本院自籌營運之利基，爰於第六款將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納入本院業務範圍。</p>
<p>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p> <p>一、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p> <p>二、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p>	<p>一、 第一項規定本院經費來源。</p> <p>二、 第一項第一款政府對於本院核撥及捐（補）助之經費，包括人事費、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p>

三、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 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本院各核設施之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及其他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事項所需經費、本院各核設施除役、清理及復育所需經費、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所需經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費，及監督機關核撥本院執行之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三、 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院，以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

<p>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費用或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p>
<p>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二、由於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p>

	<p>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p>
<p>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 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防部</p>	<p>一、 第一項規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其中第一款規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之一，以利本院與行政機關(構)間之聯繫溝通。衡酌本院業務範圍除原子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屬核能安全委員會業務外，</p>

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 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 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其中放射性廢棄物(核電廠產生者)之處理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涉及經濟部業務；整體科技研究及發展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務；結合民用科技支援國家安全與防止核污染擴散等議題，涉及國防部業務，爰將上述有關機關明定為當然董事。

二、 本院設立目的主要為本院各核設施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處置，及原子能科技研發，與監督機關業務高度

	<p>相關，有其特殊性，為維持本院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設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p>
<p>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 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p> <p>二、 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p>	<p>一、 第一項規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 第二項規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p> <p>三、 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比</p>

<p>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p> <p>三、 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p> <p>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例。</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p> <p>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p>	<p>一、 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p> <p>二、 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p>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三、第三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

<p>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li><li>二、 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li><li>三、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li><li>四、 規章之審議。</li><li>五、 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li><li>六、 院長之任免。</li><li>七、 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li></ol>	<p>董事會之職權。</p>

<p>事項之審議。</p> <p>八、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p>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 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一、 第一項明定監事之職權。</p> <p>二、 第二項明定監事行使職權方式</p>

<p>二、 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 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p>	<p>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p>

<p>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院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規範。</p>
<p>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p>	<p>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p>

<p>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議之方式。</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一、 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p> <p>二、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 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 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 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 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 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 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

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十七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兼任之董、監事，不得支給職務報酬。

第十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院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

<p>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li> <li>二、 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li> <li>三、 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li> <li>四、 業務績效之評鑑。</li> </ol>	<p>本院接受政府之核撥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規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p>

五、 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 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 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 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 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

監督機關之權責及績效評鑑制度。

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績效評鑑之內容

如下：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績效評鑑之內容。

<p>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p>

	監督機關備查。
<p>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p>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章名
第二十四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新進人員不具

<p>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p>	<p>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p> <p>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另鑑於董事長及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範，爰於第三項規定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院職務。</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p>

簡稱原機關) 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

障依相關法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

二、第四項規定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

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

<p>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p>	<p>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p>

<p>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資，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 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p>	<p>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p>

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

職，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七個月月支之報酬。

二、考量於相同工作場域工作者間權益之衡平，爰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

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三、第三項規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又所稱其離職給與事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指聘僱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應依該條例請領退休金相關規定辦理；繼續適用離職儲金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離職儲金。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

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二、考量於相同工作場域工作者間權益之衡平，爰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收繳原加發之慰助金。

三、第三項規定餉給總額慰助金內

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

涵。

四、第四項規定隨同移轉之工友之相關權益事項。

<p>進用。</p>	
<p>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加發慰助金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p>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規定曾配合機關精簡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p>	<p>原機關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p>
<p>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p>
<p>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應</p>

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院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三十三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

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

<p>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p>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p> <p>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p>

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院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其保管、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本院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自主財源之管理規範。

第三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

	<p>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p>	<p>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p>

<p>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p>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p>第三十九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p>本院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院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p>第四十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p>	<p>本院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財產之處理。</p>

<p>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p>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98E55420030096DE  
行政院第3801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